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

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發展，鼓勵教職員生投入校內外社會實踐及服務，並肯定積極投入貢獻之教職員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良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(含計畫專任助理人員)。
- 三、本獎勵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及執行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二)參與在地關懷、藝術及文化永續、推動優質教育、產業鏈結及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、永續環境或其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相關社會實踐議題，成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協助實踐場域，發現及解決重要議題具有顯著之貢獻，創造在地價值及認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四、本獎勵之遴選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名額以五件為原則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實踐或服務，得以團隊名義參加遴選，占一名額。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五、獲獎人頒贈獎牌一面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，優良事蹟除刊登本校網站外並予列入當年度相關考核重要參考。
- 六、本獎勵遴選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由申請者備妥申請表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經各單位主管或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推薦，送交本校校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彙整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由本中心組織專案委員會，陳請校長通過後進行審查評核，通過者頒予獎勵。
- 七、凡連續二年依本要點獲獎勵者，停止參加推薦一年為原則，惟如再有特殊優異績效(事實)時，不受此限。獲獎勵者需協助本校推廣及分享社會責任實踐經驗，共同提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能量。
- 八、本獎項遴選作業相關時程，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，
於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111年5月17日由校長核准，111年5月21日公告。